

「高雄市公寓大樓及餐飲業截流器」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張豐藤

議員 蕭永達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正謝輔宸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郭進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股長李政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代理科長謝秀琪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楊東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技士孫嘉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科長蔡育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股長張育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蘇俊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吳佐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黃美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理員郭羽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研究所教授張始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所長陳昭銘教授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系主任林國良教授

各界代表-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主任楊裕明

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經理劉輝燦

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電機空調技司李平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秘書長關永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陳宏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理事蔣
順田

前金區後金里里長施瑞清

居成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沈正榮

主 持 人：張議員豐藤

記 錄：曾約僱人員雅慧

核 稿：江專門委員聖虔

一、主持人張議員豐藤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正謝輔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科長蔡育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吳佐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蘇俊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代理科長謝秀琪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張議員豐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秘書長關永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研究所教授張始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所長陳昭銘教授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系主任林國良教授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主任楊裕明

蔡副議長昌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陳宏熙

金區後金里里長施瑞清

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經理劉輝燦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理事蔣順田

四、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高雄市公寓大樓及餐飲業截流器」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

蒞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市府裡的單位、各位朋友，大家好。我以前長期在市政府環保局裡面，也了解市政府這 10 年來，為了要增加下水道的接管率，其實是花了不少的錢。現在應該已經超過差不多 50%，但是每增加 1% 的接管率大概也要好幾億，所以這次花的公共支出，預算是非常多。其實我們現在的預算，大家財政並不是那麼寬裕，但是為了讓這個城市能夠現代化，其實市政府是花了不少錢在這裡面。但是做好的下水道如果沒有好好的去做一些維護，花了那麼多錢，可能很快就完全壞掉了，或者是他的維修費用會遽增。舉個例子，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前，下水道的維護費用，在 99 年大概預算是 4,000 萬，但是決算差不多 3,300 多萬的下水道維修費用，100 年其實也是差不多 3,300 多萬。可是縣市合併之後那一年，101 年遽增到 3,900 多萬，其實會增加，我們去看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我們平常用的餐飲業的油脂，到底有沒有去好好的管制，要把它先截掉。大家可能不知道，現在每天高雄市大概估計有 26 噸的油脂是排出來，排出來如果有把它截起來那就好，沒截起來不是到下水道就是到水溝裡面，一定是阻塞、一定會把下水道搞垮的。

所以今天也謝謝很多的專家學者，能夠來列席，讓大家知道，其實我也是希望透過這個公聽會，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的單位，包括衛生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經發局都相關。所以透過這樣的公聽會，希望讓更多的專家學者表達，用專業讓我們知道，我們怎麼樣好好的維護公共排水系統，讓我們花的錢不會一下子就沒有了。我先介紹一下出席的人員，從專家學者，第一個就是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研究所的張始偉張教授，也是海科大的教務長。第二位是海科大的海事資訊科技所暨研究所所長陳昭銘陳教授，他還是副教務長。第 3 位是義守大學土木生態工程學系主任林國良教授。另外還有截流器協會的理事蔣順田。另外還有中華民國電機公會的南區辦事處主任楊主任。另外還有截流器設備研究協會的關永平關祕書長。聯立電機事務所的劉輝燦劉經理、還有前金區後金里的里長施瑞清施里長，以前也是海科大老師退休的，他現在是擔任里長。還有居成工程顧問公司沈正榮沈總經理。另外我們市府的代表有環保局，環保局是由郭科長還有謝技正，衛生局有謝代理科長，水利局的蔡育龍蔡科長，工務局的蘇俊傑蘇正工程司，還有經發局的吳股長，謝謝。我想其實這個問題有一些專業的東西在這裡面，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讓截流器協會做一個

簡單的簡報，盡量把時間控制住，讓大家知道現在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遇到什麼樣的問題，一些法令的困境在哪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流器協會關祕書長永平：

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跟各位先進、各位賢達做一個簡單的簡報。我們今天主要的題目就是，針對維護公共排水系統的重要工作，它依據的主要法令就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6 條，建築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礫、易燃物、固體物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之操作者，應在排入公共排水系統前，依規定裝設截流器或分離器。我們今天簡報的程序有三項，第一項是背景說明，第二項就是積極作法，第三項我們等一下請議員主持討論與結論。

首先進行背景說明，我們進行此秉調理排水的各項場所舉例，第一個就是餐廳油脂量的概算，我們舉了幾間比較有名的餐廳，其中我們可以把焦點放在油脂產生量，以 7 條龍來講，每天的油脂產生量就是 6.6 公斤，殘渣產生量每天是 3.3 公斤。大家可以看到一天產生 6.6 公斤的油脂如果沒有處理的話，可以想到後果是什麼樣。

再來就是家庭油脂的計算，如果經過計算之後，每人每餐可以產生約 12 克的油脂。再來就是集合住宅，集合住宅大樓如果說是我們一般的大樓 100 戶來講，大概有 5、600 人的社區，每天大概可以產生 6 公斤的油脂。大家看到這個是車位旁邊地下室，集合大樓裝設油脂截流器，它產生的油脂經過油脂截流器截留下來的結果是在這邊，今天我們設想如果沒有油脂截流器的話，這些油脂會怎麼樣呢？是不是直接排到公共排水系統中？再來就是排水系統經過排放以後，後果經過油脂皂化的結果就是像這樣子，它是變成一個非常硬的東西，還有環境的髒污由此可見一般。污染的結果，一般報章雜誌都有提到，這就是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的在做清淤的工作。這兩張照片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像這個產生的油脂已經堵塞成這種狀況之下，這個普通的溝渠裡面都已經有油脂了，可是這個管子表示什麼呢？表示在產生油脂的溝渠裡面，它已經鋪設了下水道的主幹管，然後這個就是一些支管，準備接到各用戶。但是整個環境都沒有經過處理，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油脂，它並沒有經過處理，那試想如果沒有經過處理的環境的油脂，直接接到下水道裡面，是不是原本排到溝渠裡面的油脂就會直接污染到我們的下水道，這都是實景的拍攝。依據建築法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我們有一些場所類別，它的類別在這邊，其中這個是以概算，如果今天總共油脂污染的比例是百分之百的話，我們可以看到，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大型餐廳，它占總污染面是 6%，但是反之，如果一般我們市民沒

有炊食，自己在外邊買的話，它主要供應民眾主食的餐飲餐群，它沒有像上面 300 平方公尺這麼大，我們稱為餐館，事實上它污染的比例竟然高達 30%，比大型餐廳還多，為什麼？因為它螞蟻雄兵，它餐館的數量很大，但事實上這些小餐館都是沒有裝設油脂截流器的。還有集合住宅，我們剛剛有看到平均每人每餐 12 克的油脂，占總污染源 20%。這時候我們依一般下水規定，排水中的油脂廚餘應該有效截流，每公升 30 毫克，也就是 30ppm 以下，所以這 3 個都是符合 CAS 國家標準油脂截流器，經過截流效果，油脂都截流在油脂截流器裡面，所以排水的情況就很清澈。如果今天沒有符合國家實驗室認證的合格的油脂截流器的話，這些油脂就會違規排放，我們希望大家都不能視而不見。

我們的積極作法，第一個，因為影響層面很廣，包括各個局處，所以各個相關單位都有規定，我們以衛生局為例，衛生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28 條第 4 項，餐飲業者作業場所廚房應設有截流設施，並經常清理維持清潔。教育局、環保局、經發局、水利局、工務局，其中水利局在縣市合併以後的污水工程科，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的表一，它有區分類別，用戶別包括一般用戶、事業用戶、餐飲業，或符合建築規則、技術規則設計篇第 36 的行業，它都應該是在接管前審查。這些符合餐飲業或者這些行業的，都應該在接管前設置油脂截流器。還有表 5，這是技師自主檢查表中，也是有提到注意事項第 18 條，也是有提到餐飲業或符合建築第 36 條的行業，應設置油脂截流器。這也是在接管前就應該審查，審查之後這些餐飲業或符合 36 條的行業，都應該接管前就應該接遞油脂截流器，這是在污水工程科本身的設計申請書表都有一些要求。但是可以回到剛剛我們看的那些照片，就是充滿油脂的溝渠裡面，大家如果還有印象的話，它本身的油脂並沒有解決，就已經準備要接下水道了，這個是不是有違反表 1 跟表 5，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再來目前就是有一個草案，內政部營建署已經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技術規範裡面已經有修改，它原本只侷限於油脂的部分，所謂油脂 grease 是指餐飲業產生的廚餘廢油，還有一個油料是指機械的油料，包括加油廠、加油站、停車場這些。所以我們在餐飲業，原本只侷限於餐廳，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剛剛有一個污染源的分配表，餐廳是 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它產生的 6%，但是實際上這些飲食店、店鋪、市場、商場，它產生有 30% 的污染源，所以現在在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單位他們已經有發現這個狀況了，他們已經針對過時，以往並沒有這些現象，現在經過這麼多年來，他發現了，他已經把它納列需要裝設油脂截

流器的場所別。

除了油脂截流器，我們比較陌生的就是，我想工務局工務單位比較理解的就是像停車場、洗車場這些，要裝到油料分離器。這個可以顯示主管單位已經發現現在實際的污染狀況，所以把該裝、剛裝設的場所都已經列入。它這個草案當然還沒有三讀通過，但是也顯示修法的方向出來。

再來就是中央也開始重視設備的機能，油脂截流器廠商很多，但是事實上大部份都沒有符合國家標準，所以內政部營建署在 101 年 12 月的時候，特地致函本協會，他說明油脂截流器須符合國家標準，始得應用於建築物，這邊有寫大家可以參考。所謂國家標準就是指 CAS14431，Q301 油脂截流器性能試驗法，本標準適用於食品調理場所，食品調理場所所用之油脂截流器性能，它這個油脂截流器並沒有要求油脂截流器的構造，而是油脂截流器不管是圓是方，截流效果要超過 90%，才能夠符合國家標準，而且它不是一次超過 90%，它是在合格的實驗室裡面的連續操作 70 次，都平均要符合 90%，我們才認定它是符合國家標準油脂截流器，也就是內政部營建署所謂說符合國家標準截流器才能夠用在建築物。

再來所謂集合住宅，集合住宅在前面污染源的分析，以集合住宅每個社區如果有 500 人的集合住宅，它污染源大概占整個污染的 20%，集合住宅的廚餘、廢油為使它妥善截流，達到污水下水道可流到的下水標準，需裝設預先處理設施，這個就是下水道用戶排水標準第 6 條的規定。集合住宅油脂，我們剛剛有看到有一張表，它本身油脂截流器就是裝在地下停車場，旁邊有一輛車的旁邊。所以集合住宅油脂截流器實務上大都裝在地下室，並依循下水道用戶排水標準設備第 29 條第 3 項的工法。29 條第 3 項是指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或直接抽入這個。比較模糊的，我們特地請內政部營建署函示何謂地下層的污水，他就說所謂地下層污水是指建築物所排於地下層的污水，它包括因為符合下水道可容納下水質標準，經過預先處理設施處理過的污水。所以我們才說，它因為沒有達到下水標準，所以我們裝設油脂截流器處理之後，產生的地下層污水，就依據第 3 條的工法實施。就是把油脂截流器裝設在集合大樓地下室，產生的地下層污水，由第 3 項的工法。

內政部的函文在這邊，大家可以參考，這個是民國 100 年內政部的函。再來就是公共排水系統，接管安裝截流器的示意圖，我們經過油脂截流器的處理，這是有包括下水道未通水區域跟下水道通水區域，就完全依據剛剛所提到 29 條的規定。然後我們主要目標是針對下水水質，環保署標準是 30 ppm，就是每公升 30 毫克，處理到這 30 毫克之後，才能夠再接到

衛生下水道。然後這邊的圖片是像高雄的六合夜市，觀光夜市污染，我們剛剛也看到了內政部營建署有一個草案，它未來修法要把市場一些商場，都納列油脂截流器的範圍。所以觀光夜市污、廢水接管下水道施工沿路安裝油脂截流器，截流油脂中排水，這個就是我們安裝油脂截流器的六合夜市，它做得很好。我們可以回顧一下 1999 年到 2008 年，那個謝前市長也是後來的行政院長，他為我們這個協會實驗室來揭牌，還有環保局之前全面啟動參與污染防治工作。

再來就是市政府它有志工隊，葉菊蘭市長有頒給志工隊的感謝函，還有一些宣導的活動。那時候高雄市如火如荼的做起來，可以說是全台灣的典範。再來就是高雄市在民國 95 年，有發現比較重大的污染源，它就是有開會討論，其中由康副市長親自主持協調各部門，我們可以看到衛生、環保、教育、工務、下水道，通通都有出席這個會議，由副市長階層主持，想說結合橫向聯繫，一些通盤的來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就是另外一個污染源，就是在光華路與四維二路口有一間巴洲排骨，也是很有名的店名，也是污染得很嚴重。我們公共排水系統阻塞，政府也是動員力量把它動起來，參加的單位有衛生局、清潔隊、區公所，最後我們就了解了，原來它裝設油脂截流器並不符合國家標準，所以沒有效用，請巴洲排骨店要重新裝設符合標準的油脂截流器，所以問題解決，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政府的用心實在是有跡可循。再來就是我們可以依據民國 100 年 2011 年 6 月，這當時的人口我們來估算高雄市油脂排水量，這個時候我們每天，就是剛剛張議員也有報告，每天大概 26 公噸的油脂，是從高雄市當時在 100 年 6 月每天產生 26 公噸的油脂，然後經過油脂截流器截流的效果，每天截流 2 公噸，所以截流效果是 8.13%。這個數據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呢？大家可以想想，截留下來，所謂油脂截流器就是把油脂攔截留在用戶端，攔截下來，並沒有讓它進入下水道。攔截下來 8.13% 的意思就是說，還有接近 92% 的油脂還是排入到公共排水系統，所以即使當時做得如火如荼，但是效果還是有進步的空間。這個就是統計曲線，我們在民國 100 年 6 月的時候，這時候每 7 天可以 1 萬 5,333 公斤的油脂，但是這其中油脂截流器截留下來的油脂，有 70% 是集合裝設在集合住宅以及學校。那我們剛剛提供各位參考的就是，在污染源很大的一些小吃店，它污染源占 30%。它都沒有裝設油脂截流器，所以我們即使努力截流 8.13%，但是其中有 70% 是集合在集合住宅跟學校。

再來就是張議員在去年 10 月 6 號有針對污水下水道阻塞，他希望水利局要求餐飲業者在接管前就做油脂截流器的設施。我們剛剛也提到水利局

它本身有一些表格，都是依據接管前就應該裝設油脂截流器的一些檢查表，所以希望水利局這邊也可以依法行政。再來我們可以看看剛剛張議員開場報告的數據，我們現在用書面看得比較清楚，在民國 99 年、100 年、101 年，我們是在 99 年年底的時候縣市合併，100 年開始縣市合併實施。這時候民國 99 年下水道，我們這個全部都是針對原來高雄市的範圍，並沒有包括高雄縣的範圍。污水下水道的維護，維護就包括疏通一些開銷，這 3 年的預算都是 4,000 萬，但是決算就是預算執行了 99 年是 3,300 多萬，100 年是 3,300 多萬，到 101 年竟然變成 3,900 多萬。我們從 99 年到 100 年它會增加，這維護費用增加是正常的，因為每年污水下水道，也是水利局努力的結果，下水道接管的長度變多，它維護費用當然成比例的增加。所以 99 年到 100 年它增加 0.77%，但是 100 年到 101 年是增加 16.78%，但是我們可以看到 100 年到 101 年它接管率僅僅增加 4.5%，它接管率增加 4.5%，它的維護費用竟然增加 16.78%，這其中的關連性大家可以作為參考、思考一下。

這是德國，它的環境這麼優美，它的環保科技、環保衛生都走在世代的尖端，然後環保產品行銷，就是因為他們政府重視環保產業，所以他們的環保產業就很發達。再來就是有關日本油脂的部分，Grease 油脂的部分也是有裝設油脂截流器，它本身一個案例就是，經過估算需要 900 人份油脂截流器，它只裝設 500 人份，結果不夠就產生阻塞，它就加裝了 400 人份，而且加裝以後還經過 6 個月確認、追蹤改善。所以追蹤這個動作就是希望工務部門可以列入參考，是說你要追蹤它到底有沒有改善，而不是每次阻塞每次去處理，然後預算就越來越多，用的維護費用越來越多。

然後剛才提到停車場、洗車場除了油脂以外，還有油料、垢油的部分，像日本它有 1 個 cs221，它主要是防止排水系統像機油、汽油它火災爆發的危險性，它就是裝設 oil interceptor 就可以解決。他們日本下水道法規定油脂污染要在每公升 5 毫克，就是 5ppm 以下，我們就看看各個主要的城市，它規定都是在 5ppm 以下，這個可以參考。

再來就可以看到我們鄰近台南市，它現在也是五都之一，它在民國 99 年就是改制之前，它有做一個環保營。它有用 8 天的時間網路統計，看大台南市民最關心環保議題，第一名就是推動餐飲業裝設截流設施，可以減少水污染是大台南市民最關心的環保議題之一。我想同樣都是台灣人，我們高雄市也應該很關心這個問題，由這個圖片條狀圖看到它這個最高，這個就是第一名，大家可以參考。

再來就是最近在 102 年，就是今年的 1 月 10 號台南市衛生局，它為了

稽查油脂截流器，它特地招呼了一批志工約 75 人。有請本協會去針對油脂截流器的課程，這課程表的重點，第一個，認識油脂截流器。第 2 個，油脂截流器的稽查要點事項，他就真的去稽查，最後他竟然實地去稽查，所以由此可見台南市積極的作法。另外他還有一個稽查的宣導紀錄表，其中一個就是油脂設施的宣導。最後我們要增進市民幸福感，除了觀光以外，觀光環保齊遙揚，高雄加油，謝謝各位。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截流器研究協會的簡報，大概我們這裡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一個就是到底餐飲業接管之前有沒有要求？這部分是怎麼處理的。然後有一些新的建築物，當然他沒有規定他要做，但是有一些建商他們希望能夠有更好的環境，但是碰到市府覺得法令的解釋會不能做，人家要做還阻止人家做，這個可能等一下也要請市府的單位做回應。我們先請市政府的單位大概做一個說明，然後再請專家學者來提供一些意見。先從環保局講好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謝技正輔宸：

張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代表，大家早安。其實有關餐飲業油脂的問題，沒有錯，剛剛我們在簡報裡就看到，在環保法令裡面有適用的部分，包括水位的防治法裡面定義的事業，也就是餐飲業規範的規模，在水污法裡面訂定的一個水污法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裡面的 48 條，就有訂定到有關餐飲業、觀光旅館，提供餐飲服務的話，那應該要設置油脂截流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的油脂。再過來在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裡面有講到，指定清除區域裡面嚴禁把水溝去除雜物這個部分，我們剛剛看到很多相片裡面，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清潔隊，有關溝渠清潔的部分其實也都很辛苦，常常會清到很多這個部分。再來就是空氣法防制法裡面也有訂到，前幾年有訂到如果餐飲業把排煙設施的油管接到水溝裡面，產生污染的話也算是空氣污染的行為。所以環保法令裡面來講的話，其實有關油脂這個部分也是非常的關心，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科長育龍：

主持人、專家學者、出席的各單位，水利局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剛剛主席有提到在新建物跟既有建物的部分，在用戶接管的規定裡面，大概怎麼樣去管制，應該是符合污水用戶排水設備的標準。剛剛在我們簡報的 14 頁裡面有提到的那一個，在水利局的網站有提到這一個表 1 跟表 5。這個是我們特別針對新建建物的部分，就是去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裡面，它其實有明訂屬於餐廳、旅館、工廠等等，這些應該設置油脂截流器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在做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的時候，就是會依照這個部分去作，

它應該設置的部分我們就會去跟他提醒，這是屬於新建物的部分。既有建物，現在有一些可能就是一般集合式住宅，我們為了要推動整個用戶接管的過程，它有很多原本是住宅，現在是不是用來作餐飲，是不是有做餐飲的部分，我們在調查過程會以限定調查結果，如果我們現在限定調查它是一個餐飲業，或是一個小吃部，那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就會列一個清冊。在我們施工前會議的時候，把這個部分也會邀集衛生跟環保單位，把這個部分造冊。這個部分會因為既有的使用目的，其實我們若知道我們會把這個訊息給衛生局，希望衛生局來做這部分的輔導，所以對於既有跟新建建物大概做這樣的區別。新建物的部分其實有一些它的使用目的，如果該建照裡面沒有特別註明它是餐飲業的話，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認定它是不是餐飲業。所以有一些在建造的過程，是不是橫向聯繫的部分，那我們在審查這時候，有看得出來這是餐飲業，是需要作截流器的話，我們就會在審查的時候去加註這個意見，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所以就是你們整個市府，因為這個牽涉到中間聯合協調的過程，才能夠充分掌握到到底哪幾家是餐飲業，在你們接管之前，進來才有辦法要求他做。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科長育龍：

因為我們依建照來看，我們如果看不出它原本的使用目的是什麼的話，其實我們也不容易看出它是不是餐廳這樣。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可是還有一個就是你要接管之前，那這一家是不是可以接管進來，那也還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科長育龍：

才有辦法要求他做，因為我們以建造來看，如果我們看不出來他原來的使用目的是什麼的話，其實我們也不容易看出它是不是餐廳。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可是還有一個就是在你要接管之前，這一家是不是可以接管進來那還可以知道是不是餐飲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科長育龍：

對，那是在既有建物的部分，像我現階段就是各區我已經在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的時候，這時候因為變成說其實我們推動的過程希望還是不能停歇下來，我們希望趕快推動。上一次有跟議員報告說屬於我們橫向的部分，我們在施工前把這個清冊都清出來，我們會把一個清冊給衛生局，讓他知

道這邊我們目前要接的部分其實用戶有一點是做餐飲的，橫向的部分是不是請他們要輔導他去轉？用戶接管的部分其實我應該還是要繼續推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佐川：

你如果做下去之後，他就沒有辦法再去做要求。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個東西橫向等一下再來討論。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佐川：

是。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然後再請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佐川：

主持人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經發局報告。從簡報中看經發局最主要的配合是屬於在核准商業登記設立前要求餐飲業要來裝設截留的設施，因為行政院在民國98年4月13日已經廢止營業事業統一發證的制度，之後就是登記跟管理是分離，目前商業登記係屬採用書面來審查，就針對業者所申請的商號名稱、負責人、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等項目來審查，符合規定之後就直接給商業登記證，至於營業場所並非商業登記法裡面規範的範疇，但是營業場所也應該符合其它相關法令的規定，例如是都計、建管、環保、衛生等等，至於來裝設油脂截留器始得辦理登記這個部分，目前事實上尚依法無據，而且不無增加商家在設置商業設置經營成本的疑慮，所以還是有待檢討的一個空間，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過去當然是經濟部一個取消的規定，但是過去在那樣還有一個機制等於你可以去會到衛生局，衛生局認為應該要怎麼樣，你才會發，但是現在沒有這樣的機制，變成是你根本沒辦法管制要求他，那你說這個本來就應該要...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佐川：

跟議員報告，之前聯合發證的階段，他就說要會相關單位，譬如說建管、消防、都計，如果設餐飲業就去會一下衛生局，看有沒有說附帶他先做什麼，做完之後都符合規定了，再給他營利事業登記證，那個時候是可以把關，因為現在為了節省企業經營的成本，要活絡經濟可能就沒有做得那麼嚴謹。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經濟部的規定改變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佐川：

對，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營業事業統一發證的制度，所以你現在要申請，發證速度變很快，之前可能都是營業發證一拖都拖好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是一個兩難，你又要商業登記能夠快，但是你會影響到整個工程的維護或我們整個投資後面的一些維護，這個恐怕是要整個市府去協調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控管這個東西，所以這個東西可能我們等一下繼續請專家學者來討論一下。來，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關於剛才污水處理的程序在建照、執照的部分，我想我們水利局已經說明過，我就不再說明。剛才有特別提到餐飲業，因為一般來講大樓在新蓋的時候，很少會寫餐廳，因為他不曉得以後用途是做餐廳，所以原則上他會寫店舖，就是所謂低樓層他寫店舖，樓上寫住宅。原則上，300 平方公尺以內的店舖，他直接就可以做餐飲業使用，他不用做任何的變更，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剛才我們水利局同仁講到的一個漏洞，只要 300 平方公尺以下，他直接就可以做餐飲業了。另外一個情況，比方說他真的做一個比較大型的餐飲業，他會來做變更使用的動作，譬如說他可能超過 300 平方公尺，他來正式變更使用，但是剛才有說明，在做建照、執照審查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前置作業，會請水利單位來審查他污水的處理，但是在做變更這個部分，議員剛才提到的可能橫向需要去做怎樣的搭配，這個部分我們單純的做建管的審查以及消防的審查而已，就直接發給他變更使用執照，這一塊以後就到我們的水利單位所謂的截留槽需不需要設置，這一點可能事後讓我們跟水利單位再來做橫向上的搭配，簡單的說明。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謝代理科長秀琪：

張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先進代表，大家早。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在這邊來跟大家討論有關於截留設施在餐飲業的部分，衛生局這邊有點報告。在衛生局方面是依據法規，我們的法規是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衍生而來的就是有這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這個規定的目的是從食品的衛生安全跟食品的品質來切入，這是對於食品的方面。在廚房的部分，他的設備裡面要有截留的設施為的是要保護廚房的乾淨跟整潔，所以我們在橫向方面，民國 95 年那個時代是建設局，建設局那個時候他在發照給一

般的商店，如果有他規範到一個叫做餐飲業的時候，營業事業登記上面有寫餐飲業的話，他會文給我們，到現在還是會文給我們，但是他們現在是做書審，並沒有做實際勘察。書審給我們的話，如果裡面有寫到餐飲業，我們會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來要求業者去設置截留設施，有設置，我們才會准許他做一個開設的動作，因為衛生局如果沒有審核。現在就是說在審核的部分，因為他的截留設施是屬於商家必須自行做一個清除的動作。剛才簡報裡面有提到要做一個 CNS 認證標章，因為在法規裡面沒有規定，簡報裡面有講到要有截留設施，但是沒有規範要有什麼標準，所以我們曾經去要求業者依據 CNS，反而被質疑說你是不是有圖利廠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依照這個法規去做截留設施，只要他們有而且保持清潔，以上的橫向就是我們接到經發局的書面，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滿多的，會逐地去看有申請、有設立才給他通過我們的檢查，以上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剛剛內政部營建署的釋函裡面也有特別提到。現在我們讓專家學者可以提供一些寶貴意見給我們市府在整個包括專業上、管制上或者是應該怎麼做可能會讓整個市政的建設不會增加那麼多維修費用，是不是請張教授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研究所張教授始偉：

我首先代表我們協會以及本身是高雄市民很感謝張議員能夠關心到這個議題，一般的市民不知道這件事情是滿嚴重的，它會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但是我想剛才經過了幾位政府主管機關的代表跟我們說明之後，大家都知道確實是有污染這件事情存在，我想跟各位報告一下，關於各國對於水資源重視的情形，我覺得我們在參加很多的國際學術會議，我們發現台灣在這個部分的觀念比較薄弱，我想城市的廢水跟潔水的分流，大家都這麼做，但是不可諱言的就是清潔的這種公共排水被油脂污染的程度在各國是不一樣的。在執行面上，我認為它有很多的地方是可以加以討論的，並不是講下水道或是公共排水系統如果受到油污的污染好像是正常的一件事，我想這應該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

接下來講潔水怎麼樣回收跟我們今天的油脂截留器能不能有效地去截油將主要的污染源區隔出來，這是一件很重要的關鍵。我們的學會基本上已經成立了十多年，根據我們接到了很多技術服務各廠商以及一些用戶跟我們談希望我們做一些輔導的工作，我們有做一些統計，我們認為主要的油脂污染我們的公共排水系統的其實還是餐廳。在這個餐廳的部分，剛才市政府工務局的代表也跟我們提過，在經發局也提過，很多的用戶在使用住

宅的時候無法去認定他就是要做餐廳，300 平方米以內他申請的話是個店舖，內政部已經注意到這個部分了，但是法規面通過之後才能夠執行，在這樣的過渡時間，我們可以看到整個下水道的維護費用會成長的，不過根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餐飲業者的作業場所應該要設有截留設施並經常維持清潔，我想如果是我們一個預防勝於治療的有效管理的話，我想要請教的是目前高雄市的餐飲業者，我們已經知道他是餐飲業者了，他們安裝油脂截留器的普及率到底是多少？我想這個是我們有效管理的第一件事情要確認的，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府的代表能以一個市民的角度告訴我們到底高雄市現在的餐飲業者，已經是餐飲業了，他已經在營業了，他安裝油脂截留器的普及率到底是多少？我想我們必須要先把污染源 identify 出來，我們才有辦法去防治，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相關的單位能跟我們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等一下大家全部發言完，再請市府各相關的單位一起答覆。是不是請所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陳所長昭銘：

議員、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市政府的代表以及各位在場的朋友們。我是從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就像我們剛才所報告的，這些下水道若受到很多污染的話，將來排水系統一定受到滿大的干擾。在上個月底，高雄市政府跟 AIT 辦了一個台美永續論壇，我們的研究結果說要報告，我們分析了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對未來氣候變化預測的結果，對台灣而言，在未來的五十年到一百年台灣變暖程度的機率是 100%，夏季降雨偏多的機率是 60% 到 70%，在這個過程裡面更熱的空氣會容納更多的水氣，所以我們將來的降雨都會產生激烈式災害性的天氣，它的強降雨是隨時隨地可見的，我們以前只會在颱風天放假，但是去年在梅雨季強降雨也讓我們放假，所以將來更熱、更溼的空氣若到這個城市來的時候，而且在我們這個高度密集城市裡面的話，為了保障老百姓身家財產的時候，有效的排水措施是我們將來在一個城市永續發展裡面所不可或缺的，所以從市民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希望未來能看到議員所點出來的，我們如何在經由有效的管理油脂的排放，然後能夠提升未來排水系統的效能，這樣的話，對我們高雄市未來的永續發展應該有相當大的幫助。我這個從氣候的背景提了一些相關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義守大學林教授。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林系主任國良：

議員、各位學者、各位公部門的同仁，大家好。我剛剛有聽到，從議員也開始提，剛剛協會也提，就是我們現在維護的費用從 3,300 萬元大概在 101 年就提升到 3,900 萬元，當然是因為我們下水道的數量越來越多，可是事實上我們下水道在經過使用之後它本來的維護費用就一直升高，我其實很想要知道的是現在我們這些維護費用，我們造成下水道阻塞的原因倒不是什麼原因，我很擔心這個費用可能會一直增加到變成市府非常大的負擔，如果我們接管率一直增加而且我們沒有從源頭開始去管控的話，所以是不是請維護單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現在造成下水道阻塞最主要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的感覺的確是我們使用者就應該要付費，如果說他是一個營利機構，他真的是造成污染的污染源，結果他把這些造成污染未來要去修復的費用丟回到市民、丟給市政府，我覺得這樣的確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

剛剛我們各個部門提到這個問題好像跟環保、衛生、水利、工務、經發局都有關係，可是我覺得這個全部的源頭應該是環保的議題，所以如果這是一個重要議題，市政府這邊是不是應該由環保局來做一個整合來看看整個的法規上面？我們現在大概也知道整個因應內政部修法的規定，大概這個好像是勢在必行吧！對不對？是不是市政府這邊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更正面的作法？不是說每個單位一個人管一點點，我覺得還是應該環保局是不是來做這個主導的動作？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剛剛簡報有特別講，我剛剛也有提，剛剛林老師都有提到，就是說 99 年到 100 年的時候其實維修費用都維持在 3,300 萬元左右，雖然下水道接管率是有成長，維持在 3,300 萬元有增加一點點，可是到了 101 年其實增加了相當多，從 3,300 萬元增加到 3,900 萬元，大家都在猜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其實我自己也在猜，但是有一個重要政策的改變就是原來有要求接管前要先設截留器，餐飲業、餐廳要先設置截留器才可以接管，後來這個沒有了；第二個，還有經發局商業登記的部分原來是要會的，現在也沒有了，所以這兩個政策的重大改變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再請電機技師公會的楊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楊主任裕明：

主席、各位來賓，還有公部門的代表，大家好。我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舊有建築物的餐廳其實阻塞實在太嚴重了，舊有建築物如何去稽查、如何去要求改善應該是公部門如何去橫向的整合？這應該是一個重

點。第二個的話，以新建建築物現在的設計來講，集合住宅的廚房目前是沒有強硬規定說一定要用油脂截留器，以前是有規定一段時間，後來又開放了，但是我覺得像通水區，現在說通水區可以直接排放出去，我覺得這樣那個下水道的人孔還有管徑會越來越小到最後會被破壞掉。我們翻開所有的法源依據，好像建築技術篇實際上已經有規定了，就是建築物的排水中含有油脂的部分要排入公共下水道的時候，你應該要做油脂截留器，實際上已經有法源的依據，但是我們實際上現在的做法是沒有強硬規定下去。假如說我們已經有法源的依據再加上我們的水利局假如說能夠嚴格要求，我相信新建建築物實際上就已經好了一半，不會說排到下水道然後再經過處理，到最後變成阻塞，所以現在目前應該已經有法源的依據，只是說要不要強制去執行，這可能是公部門要去探討的。

假如通水區來講的話，水利局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下到地下室去，然後再抽上來，以通水區來講，因為現在下水道目前所要求的就是說只要通水區，你就不要給我下到下面去，就直接通出去。因為我們的油脂截留器，你說要在一樓找一個適當的地點，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因為寸土寸金，有時候前門要找到一個可以放置油脂截留器的地方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是建議說假如說真的有要求要設置油脂截留器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他把那些油脂下到地下室去，經過油脂截留器，然後再抽上來，去跟下水道的陰井做連接，我相信新的建築物、所有大樓的廚房就可以改善至少一半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蔡副議長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先請副議長來說一下。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很高興，我們的主持人張議員豐藤以及各局處的代表還有各位教授，大家早。關於公寓大樓及餐飲業截留的這個問題，在我們高雄市就有 26 噸的油排進暗溝，我們的污水下水道本來雨水跟污水就有分離了，只有油水沒有分離，剛才教授講得很好，因為大樓要有一個油脂截留器過濾後再抽上去，現在目前我所瞭解的，大型餐飲業都要設一個截留器，過濾後才排入污水下水道，現在大高雄合併後，鄉下地方絕對不會去做，到現在還是比較重視原高雄市，希望我們依照這個法則來規定，讓人覺得我們的水質也會比較好，以上，大家來做一個探討。今天這個議題由張議員豐藤跟大家來探討把油脂截留然後稀釋掉變成污水，這樣的可行性是滿高的，希望各位教授能夠支持，以及各局能夠支持，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副議長。聯立電機有沒有要說明一下？

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陳常務理事宏熙：

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剛剛有聽到市政府有些單位的一些說明，其中經發局有提到現在登記跟管理是分離，所以如果我們站在一個比較高的角度來看，為了減少污染，我們在管理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設立一個機制？因為沒牽制，所以在管理方面是不是要想出一個機制來做這一方面的努力？至於說會增加業者經營的成本，我這邊可能跟各位說明一下，一個大型的餐廳如果他設立油脂截留器可能花費他一間包廂的桌椅費用就足夠了，其實是不會增加他很多的成本，這是設置的成本。至於說維護的成本，他如果每天叫阿桑去把那些油刮一刮可能就解決了，維護上不是想像的那麼困難，所以說在增加業者經營的成本，我想這方面的顧慮應該是最低。

剛有提到工務局剛開始核發建照的時候，你不知道他是設立餐廳，因為在建築申請許可的空間內容裡面一般是用店舖來申請，至於說用店舖來申請，我們當初在規劃設計、審查經過水利局這邊做雨、污水分流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建議業者把店舖這個部分的管路做一個獨立規劃設計？如果有這個方面，萬一他以後會變更改用途，不管他的面積是大於 300 平方米還是小於 300 平方米，我想事後要設置油脂截留槽的技術上可以馬上去做設置，也不會增加業主的成本，對整個大樓管理上也可能會比較方便，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施里長，他其實也是銷售專家。

前金區後金里施里長瑞清：

主席、各位貴賓、市府的各位長官，還有學者專家。實際上我參與這個也是十來年，退休後一不小心選里長就選上了，對這個里長的工作，我們里裡面常常做的就是水溝不通、污水、路燈，通常都是這樣，我們也非常感謝清潔隊還有下水道的水工處林先生他們非常的幫忙，他有一些知識都是滿專業的，我們去看了一些鄰居的水電，通常他們裝的水流都不對，我們的餐飲業在前金區六合路這裡也有大型的飯店常常會有惡臭，有惡臭那就是說他的截留器是不是老舊了，有二、三十年沒有汰換，是不合格。他為什麼不走前面溝？因為前面如果有味道的话，生意就不會很好，還是國際飯店，他走屋後溝，屋後溝常常有味道，我一接任就馬上請衛生局、衛生所、清潔隊來稽查這個事情，當然他們的協理也非常苦惱這個事情，都是說別人做的，我們那邊的居民是非常的氣，我們那個社區是沒有大樓也

沒有公寓，完全都是透天的房子都會有這種問題，所以常常會拜託水工局林先生他們過來，他們也非常熱心，連前面的溝，我甚至於看到就是說原本請環保局他們給我們開個單好了，他說里長，開個單的話，到時候你要關說還要講，我說警告一下，叫他換一下，他們使用不當，我檢查了有兩個，找我，他們會產生疊影，就是黑黑的那個疊影，衛生單位比較知道那個疊影，我看不可能，我說你有沒有截留器？他說有，我一看截留器怎麼整個水排過來以後都是通下去的，沒有截留，我說你的油呢？他說每天掃，我說不可能，我再看，他那個是水直接排了，設備是擺在那裡好看的，他直接排了就這樣直接通下去。還有一家也是很扯，我是說你那個濾網怎麼不見了？他說不知道，濾網被賊偷了，人家來開單，他又把它拿出來了，為什麼？因為他用的量很大，有濾網之後常常要清，就是裡面洗碗的、洗菜的員工他乾脆把它拿掉，知識不夠，他就乾脆拿起來，所以我們清潔隊的班長，我請他幫忙，在那個水溝他挖了好大一塊，就跟動脈血管一樣，整個水溝會變縮小，我請他在那邊敲了一個多小時，又敲又吸又整個統統弄。我們應該就是說你實際上去做，做的時候在各個里裡面是誰在做稽查？當然我們是接觸這個方面比較久，我們會盡量把它弄乾淨，事實上這些東西就是要做宣導，全區的里裡面要做宣導，不然也是疲於奔命，像我們常常電話來通常是這個不通、那個不通，裡面有聲音，我們就去找出原因來，幫他們做解決，這裡就是有實際上的困擾，也是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來這邊讓我們高雄市區美化，以前謝前行政院長做開幕的時候，我們也是非常感謝，你看現在高雄市變美了，有一些事他就是在做，十年，你看公園路現整個都很漂亮，就是拆的也很漂亮，現在以後很多地方都很漂亮，但是有一些反彈那也是沒有辦法，我們就是要把高雄市變美、變得非常乾淨，謝謝大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不知道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劉輝燦先生：

我現在代表設計單位做一些說明，我們也呼應剛才里長提到為什麼做了都沒有功能？因為它並沒有依照 CNS 的規定去設計，因為我們設計單位是在整個建築單位的最上游，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法令的使用都要有百分之百的依據。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裡面就有很明確的規定，所有建築設備都應該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來製作。

剛才簡報上也看到了，我們截留器事實上是有 CNS 的標準，包括截留量等數據都有，只是構造上沒有那麼詳細的規定。那我們的截留器最重要

的就是，它的功能要達到，這個是在設計階段可以有所依循跟依據的。那在驗收的階段，其實在第 4 條這邊也有明確寫到，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團體或學校團體，包括 TAF 這種單位都可以來做第三公正單位的認證，所以應該在設計、施工、產品上都沒有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蔣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蔣理事順田：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提出兩、三點意見跟大家討論一下，看看大家的看法。第一個，我就覺得我們應該要加強法令規定的宣導這塊，剛才水利局或工務局大概有講兩個問題，第一個，你要設餐廳，我一定會告訴你。但因為你現在申請建造、使用執造是屬於店舖，你又不知道他要做什么，沒有理由叫人家一定要做這個東西。他以後如果要開補習班，你叫他做截留器做什么，對不對？這個有道理，但是你現在跟他講，你以後要開餐廳的話一定要做截留器，我是覺得這個比較消極，因為你只是告訴他。但是就我所知，現在的業者也都願意配合法令來做，剛才聯立的陳先生有提過，其實他只要把敦親睦鄰一部分的錢放在這裡就夠了，他們也不想要一天到晚被人家檢舉、吵鬧，所以法令的宣導，還有政府執行單位這邊應該可以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來向餐飲業者宣導，跟他們提醒現在要在這邊開餐廳，要知道以後不是只有截留器的問題，還有排煙抽油的問題，就是大家現在在談的 PM2.5 的問題，還有會產生噪音、味道的問題，這些都要知道。我是覺得第二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由環保局來主導、整合這些東西？把剛才講的這些，要開餐廳在大樓會有的問題，該注意的問題還有法令，加強宣導。

第二個在工務局這方面，我是建議...剛才聯立也大概有提過，雖然我們現在不能叫他裝截留器，但是他以後要裝，他有困難，不是不裝，那困難的時候要解決困難；如果事先有把裝截留器、抽油煙機的管線、空間留起來，裝下去可能花 5 萬、10 萬解決，但是因為沒有預留空間，可能花 20 萬都裝不起來，而且裝起來效果又不好的時候，他當然想辦法看能不能鑽法律漏洞去做啊！所以這一塊如果在剛開始建築設計的階段，就有商業用途的空間，會當店舖，就要充分告訴他們，未來如果可能做什么用途的話，可能要考慮留一些空間，這塊要加強宣導給建築師公會，還有建築投資公會，我在想也不會增加他們的費用，只是讓以後使用更好，大樓的品質更好，我是覺得大家都會願意配合，這塊我是覺得主管單位可以來努力，把法律宣導加強。

第二個我剛剛有提過，現在下水道法的建築物的污排水、通水區，都要求直接排放，基本上節能效果是好，但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它的高層跟基地是有問題的，有一些案子譬如，這個房子就深 100 米，寬 20 米，你叫他後面 100 米通到前面，怎麼流得出去？如果流不出去就一定要自然排放，怎麼流？請問你，你告訴我怎麼排放？當然這中間就有困難，更何況他要裝截留器當然就會更加有困難，剛才講一樓沒有辦法去裝，剛才法令上大概有提過。第二個我跟各位報告，現在自然排放去你們也大概知道，水利局的內線跟外線，10 件有 8 件有問題，實際在接你去問看看，挖出去都在你們的管線的水溝底，是要怎麼接？最近又一個透天的案子，因為我是建築投資公會的顧問，你們下面不是有一支管嗎？底下以後還要再接通水區，它的底下要接通水區，它不接，因為它接出去就是你們的管底，是要怎麼排？排不出去，這個比例非常高，你可以去查看看，大家都一直敷衍，一件、一件想辦法解決，讓這些作外管線的包商光處理這些管線就好了，我就覺得這個有點模糊，不好。如果有一些東西我們可以開放，應該直接排放就讓它直接排放，節能嘛！大家都好。不能的，有一個適當的調整，也可以解決你跟你外管的問題，因為這個追究起來，跟以前做外管的都有一些問題，扯不完。

第三個，大樓、住家裡面，雖然現在大家在煮比較沒有以前那麼油了，以前都是火快炒的，那油才嚴重，絕對不是 26 噸，但是現在比較沒有那麼厲害，但是還有那麼大的量，我是覺得現在幾乎在做建築師，這支管都是獨立管系，都 KB 管，讓它這個獨立管系下來統一來做，讓它可以一樓有地方放就放一樓，一樓沒有地方放，它願意放地下室就讓它放地下室，讓它有一種選擇，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大家也樂觀其成，品質也好，也不會花很多錢。我是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以上提這兩個意見給大家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非常謝謝一些實務上的見解。

法制局的代表已經來了，是不是法制局要發言一下？因為剛剛也有牽涉到一些法令上的問題，包括現在經濟部登記已經跟那個分開了，缺少管制的，還有包括在接管前應該先要求，還有一個就是剛剛講的本來有要求重力流，有些很好的建商想要維持很好的環境，想要做，可是因為在地下室才有空間做，是不是違反法令其實有模糊的空間，結果水利局叫他們不能做或怎麼樣，這個恐怕很多問題，法令上必須要釐清。法制局有沒有什麼見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科長瑞龍：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與會代表還有市府的同仁大家好，我是法制局的白科長，這個議題，剛才市府各部門也大概都有提到他們本身涉及的一些法令的部分。這是件好事情，因為通常我們在處理事情的時候，最怕的是沒有法源依據，如果沒有法源依據通常就必須透過議會這邊幫忙訂一個自治條例來處理，但是目前來講如果已經有中央的法令或各機關業務執掌的法令，包含剛才所講的，如果這個下水道接管前要具備這樣的部分，以及相關的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有相關的規範，我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去據以執行就可以了。

或許有人會提到，怎麼各局處都有法，但是都沒有一個相關的主管機關來做整合或什麼的，但是我覺得那只是一個內部的聯繫協調，因為法律既然規定各個部門有，當然這個部分要看，譬如水利局的部分就是接管前，所以水利局在接管之前就要去確實做好這樣的動作，餐飲業如果衛生局這邊有相關的法規範，它也可以去做執行。那剛才有提到需不需要有一個整合的機制？我想這部分是一個內部的協調問題，因為每一個部門都可以依據自己的法律做好執行，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一個內部的整合問題，甚至說有沒有一個報表的追蹤，或者是執行的管考，這個有時候是部門的問題，譬如它要做的事情很多，也沒有把它當成一件比較注意的事情，不然的話是有一些管考作為，就是你大概巡查多少，有沒有一個統計的數據可以去了解一下成效如何，我想這些都是後續。包括巡察，到底有沒有巡察的人力？以及巡察的進度或量？這個我想都可以用數據化來呈現，不然的話，用抽象的法規來看，當然大家會覺得好像都沒問題、都有法，但是可能問題是出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面，各部門要互相整合協調。包括剛才所講到，明明相關的規範說要去設，但是又碰到技術上面有什麼困難的話，我想這也都是要去尋求突破，因為法令在執行的時候本來就會碰到一些依規定應該要去做，但是實際施作的時候又碰到困難。我想這部分也不是民間違規不去做，而是他要做卻沒辦法做到，我想公部門是有義務去做協調。我記得譬如像建管處，他們碰到一些建築技術有困難的時候，都會去開一些技術會報協助解決，我想這個在各單位也都可以去做一個處理，我想總是會有一個替代方案，但是不要把這個責任丟給民間，因為這不是民間的問題，而是他要去做的時候碰到障礙，公部門這時要適度提出協助的方案，不然就會產生法令上矛盾的狀態，就是他不做又違法，但他要做又沒辦法做。當然這部分在法令上、技術上有困難的話，我想公部門要去處理，如果沒辦法處理的話，至少在法律的評價上，這是不能去歸責於民間業者的，我

們不能夠去處罰他，但是沒有這種情形的，或是已經被解決的，依法就要去處理，我想大概我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白科長，其實一開始我是在部門質詢，發現它有牽涉到很多局處中間的一些協調整合，所以今天才會開公聽會，希望公聽會能夠將剛才他們很多問題做個整合、解決，不然的話我們做的下水道沒有多久就完蛋了，而且維修費用會劇增，如果公聽會協調還是沒有用的話，我就直接總質詢了，跟高層做協調。剛才有一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各局處簡單的做一些回應？再把這些做一個簡單結論，讓市府可以作執行。剛有在問說現在截留器的普及率，衛生局這邊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謝代理科長秀琪：

詳細的數據要再查一下，但是我們如果從 94 年到 101 年底，一旦有接到經發局過來的公文，我們每一件、每一個案子都會去要求業者裝設，所以只要業者不是消失，或是變更行業，以我們接到案子去執行的部分來看，普及率的部分應該有 90% 以上，以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佐川：

經發局報告，剛才聯立電機提到的那個問題，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之前，我們在商業登記都要經過都市計畫、消防、建管、衛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後，譬如都市計畫就是你的土地使用分區要符合規定，消防局就是消防檢查的合格文件，還有建管就要取得使用執照，那麼衛生可能就是截留設施要符合規定，這些都沒問題，勾稽表勾稽之後，我們才會核准他營利事業登記的函文。當然這樣是比較周延，但是時間會拖得很長。因為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有一些公司或行號反映到中央，中央修法之後，我們目前的作業在申辦商業登記、公司登記都很快，都非常的迅速，一、兩天就可以。但是我們在核准函上面會有一個附帶，就是告訴他，營業場所仍需要符合都市計畫、消防、建管、衛生等相關法令，不然也是會受相關單位的裁罰，所以我們的文出去給餐飲業，就會副知衛生局，讓衛生局去做後續應辦的事項，也是有達到橫向溝通的情形，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知道，但是其實大家比較關心是後面管理的確實、有效性，因為已經沒有辦法在前面做管制了，你要很快速的發照，結果變成後面你有告知沒有錯，但是後面整個的管理系統要怎麼建立？這個可能也是市府回去要做一個比較好的局處中間的協調，另外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剛才陳先生跟蔣顧問有特別提到店舖設置專用管道的可行性，不過剛才聽衛生局同仁講，大概設置上沒有問題，它都可以達到 90% 以上，等於店舖原來沒有設置，但是事後要做餐廳的時候，事實上他們都有達到可以到截留槽，所以這個技術性，當然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找幾個相關的公會看看它的可行性如何。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科長育龍：

水利局這邊做一個報告，就是剛剛林國良林教授這個問題，首先要感謝議會在預算上給水利局這個支持，就是這個維護部分還是要持續去做。這個部分我剛才也問了一下我們維護單位，原則上大概有三大項是它阻塞的原因，油脂是其中一項，而且當然都發生在可能有小吃部或餐飲業這一塊，另外就是興建物有一些在興建過程，水泥流進去的問題，有一些可能在清理過程讓水泥流進去了。另外就是回到住戶的部分，就是個人衛生習慣，有一些阻塞也有發現是衣物的部分，有一些是屬於沒有辦法溶於水的那些纖維，例如女性使用的衛生棉等等，這些也都是個人使用習慣造成阻塞，大概這三個大的原因。

剛剛技師公會的楊主任也提到，水利局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我大概做一個說明，其實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的標準是中央來訂，所以現在所有後續我們應該審查的部分會依照這個中央訂的規定。然後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跟第 29 條裡面，就是剛才楊主任提到那個，是不是一定要重力排直接排出去，這個部分也在上一次請教議員這邊的時候，在營建署好像在 100 年 1 月 27 日有解釋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後來我們也找到這位謝小姐，他說明的部分是針對說那個部分原則上還是依照第 17 條的部分，還是以重力排為原則，可是他講到如果是地下層排水，那是因為受限於，像剛才有提到高層上確實沒有辦法接入下水道，那個可能也要關係到建築師設計的時候，他要去考慮到下水道的高層，所以你排出來的時候可以從二、三樓去轉，轉到高層能出來。那確實如果高層上不足，就是例外的部分才會從地下層做機械排水的部分。這個上次有請教過營建署的那個謝小姐，法規上是這樣的解釋，在這邊也說明一下。

當然如果涉及到在審查的部分能否不強制一定要重力排的部分，這又涉及到中央修法，未來在這部分有中央修法的話，我們會反映給中央說這部分民間有反映這樣的問題，看是不是在修法上能夠去突破。

另外協會那邊也有針對直接排跟它高層上進去已經不足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這個部分後來了解，可能是建築師一開始在做設計的時候，在高層上的考慮，可能沒有去考慮我們預設的公共管道的高層，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變成要單一案件來做檢討。對於剛剛有提到，是不是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有新設 KB 管那個部分，其實水利局這邊是樂觀其成，如果有先預留空間，未來在增做時就可以去裝那個部分，這當然是對整個下水道是有幫助。那這個就回到原本建築技術規則裡面的審查裡面，以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謝技正輔宸：

剛剛林老師跟協會部門有提到，有關水這個問題，其實有關環保法令裡面，污染的取締，或是包括扮演市區很重要角色的水溝清運，都是屬於末端的管制。當然我們今天開這個會的主要的目的還是在源頭的管制，源頭的管制就環保法令來講，我們剛剛有講到一些水污染防治法有關餐飲業的規定，這個規定也是僅限在達到一定規模以上，譬如說他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裡面的話，排放量每天要達到 50 立方公尺以上，或者是餐廳的容納人數要達到 500 人以上，客房數 75 間以上，這些才是屬於水污染管制法的範疇內，至於除此之外，我們有沒有這個強制性去要求其它的業者裝截留設施？這個部分是沒有的。其它相關法令部分也是一樣，大概是這樣子，所以這個問題的所在，我想剛才各機關都有提到，就是其實有各權責的管理法令有去做源頭的管制，但是會牽涉到一些彼此橫向的整合問題，就是剛才白科長有提到市府整合變成是很重要的角色。大概就是這樣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會發生問題就是每個都有權責，然後權責跟權責中間都沒有任何的聯繫，但是對市民來講，你們是一個高雄市政府，大家不會管你是哪個局處，哪個局處是什麼權責？哪個局處是上游？哪個是末端？其實市民不會去管這個東西的。那一個真正有為的市政府，其實應該是要看怎麼樣面對市民，然後怎麼讓整個市政變好。我想這不管是水利局、衛生局、環保局，今天要有一個單位簽上去，至少到副秘書長級的做整合，把這個中間的機制，到底這橫向的機制，誰的權責在哪裡，要怎麼樣的機制想好，不然的話現在把登記跟管理全部都分開了，你完全沒有管理機制的話，一定是維修費用一直增加，市長今天來跟議長談是要怎麼樣砍預算，將來我們花了那麼多預算建下水道，這是非常重大的建設，市長在講這個建設的時候，下水道建設占了很大的比例，可是將來這個建了可能沒有多久就完蛋了，或者維修費用一直增加，增加整個市庫的支出，可是如果管理好的話，這些支

出不見得需要的。所以這個中間必須市府要好好的協調，所以我是希望市府要有一個單位主簽簽出來，讓副秘書長級的能出面協調，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是不是應該要由水利局來？因為這牽涉到下水道，好不好？所以就你們專簽簽上去，或者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科長育龍：

我們在水利局的部分，針對用戶排水設備的部分去做審查，其實那個設備是在用戶那一端的，所以我們其實是從公共管線介面這邊來切，所以如果以權責來講，似乎比較不適當。因為變成要管到他們裡面那邊，有這個問題，公共管線部分都是水利局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你的想法是說應該是哪個單位？不然後面的預算到哪個局，我就直接在那邊砍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科長瑞龍：

我想議員的意思是應該不是說從法規層面，而是從成效層面，所以這個部分剛才水利局所提的，他是提出他們自己本身的看法，因為他們的執掌是在介面上面，不過好像議員的意思是認為這個部分會影響到後續整個維護，所以這應該只是一個整合的工作，不會涉及到實際執掌，因為實際執掌就是回到各個法令去，只是如果從這部分來講，水利局的考量認為，以一個本位主義的心態說我好不容易去建置這樣一個下水道，我要確保它維護，當然有些東西權責是在各局處，但反而我要去發動這個，希望各局處能夠發揮它的權責，好好的把它處理好。因為有可能就像剛才水利局所講的，他所管的就很有限，他只能管到那個介面，其它部分他就無力可施了，那這個時候反而更需要去透過...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對你們是好的啦！其實你們做的東西，別的局處如果都不管你，那個一下子就沒了。其實各位各有權責，只是希望有一個局處簽出來讓上級的長官去看那個機制怎麼連繫起來才不會有漏洞，這樣反而會更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科長瑞龍：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各局處，但是以今天議員開這個公聽會的主軸我想是這樣子，當然是不是還有其它機關更適合擔任，我想以我們法制局的立場也不便做太多的表示，但還是要尊重市府的一個，我是覺得水利局可以試試看，如果不認為自己要主政的話，也可以簽給上面決定是哪個局處，看是衛生局、環保局，或者是工務局什麼的，這都還可以大家再做內部討論。所以有關整合本來就是內部的事情，就是要有一個主政，但是並

不一定主簽的人就一定要主政，可以把一些利弊得失分析一下，或是說誰來主政會比較好，然後會給各相關機關去表示意見，本來程序就要公平，不可能說一定要某一個機關來做或怎樣，但是就是讓各個機關都充分去表達他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跟立場，最後就由府的高層決定由誰主政，我想這也是一個方法。不然的話我想今天來的代表可能壓力也滿沉重的，因為回去以後可能就一件事情要回去做了，因為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大前提應該是可以確認就要去做，但要怎麼做可能就是說大家再透過內部的整合跟協調，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這個我想公聽會試著做一個結論，如果有什麼不妥你們內部再自己去做協調，不然的話這個就永遠沒完了。我想第一個，就是請水利局先主簽，就是對於這整個聯繫，希望由府的層級把各局處的權責中間必須要的管制機制等等做好，先把它釐清或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如果水利局認為有更適當的單位，你自己再在簽裡面自己去陳述，這個我在做結論是請水利局來作主簽。

然後這裡面有幾個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接管前餐飲業必須要裝截留器的管制；第二個就是新建的大樓可能是商業用途，可能不一定是餐飲用途，但是要怎麼去宣導，或事先請他們預留空間，這個問題也要特別重視；第三個就是，有關重力流問題，可能內部還是要跟法制整個做一個討論；第四個就是包括衛生局、環保局的整個的稽查機制，怎麼樣可以讓它更完整。試著把這幾個問題能夠提出來，希望市府能夠把它做好，因為這個做好其實對整個的市政建設絕對是好的，對市民也是好的，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反正下個會期也很快就到了，至少你有一個機制出來，我們覺得這樣是很合理的，那大概就是照這樣做，沒有的話，大概就在總質詢再來探討。

今天我們就到這裡，謝謝很多專家學者專程來這裡，謝謝大家，謝謝市府各局處，謝謝。